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518

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208

项目名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
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 投标人须知	20
(一) 总则	20
1. 适用范围	20
2. 基本定义	20
3. 资金来源	2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5. 费用承担	21
6. 保密	21
7. 语言文字	21
8. 计量单位	21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1
10. 中标后分包	22
11. 电子投标说明	22
(二) 招标文件	23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23
(三) 投标文件	24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15. 投标报价	25
16. 投标有效期	26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 投标	26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6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7

20. 拒收	2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22. 实物样品	27
23. 演示	28
(五) 开标	28
24. 开标会议准备	28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26. 开标程序	28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9
(六) 资格审查	29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9
(七) 评标	29
29. 评标委员会	29
30. 评标	30
(八) 中标	30
31. 确定中标人	30
32. 中标结果公告	30
33. 中标通知	30
(九) 签订合同	31
34. 履约保证金	31
35. 签订合同	31
(十) 质疑和投诉	31
36. 质疑	31
37. 质疑答复	32
38. 投诉	33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3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3
40. 无效投标	33
41. 废标	33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4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5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5
(十五) 其他	35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47. 适用法律	35
48. 解释权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4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4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4
(一) 资格审查	44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4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5
三、 资格审查标准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9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二、 评标程序	50
(一) 符合性审查	50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1
(三) 比较和评价	52
(四) 评标报告	54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4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5
三、 评标标准	56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6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57
第六章 合同草案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6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6
(一) 投标函	66
(二) 开标一览表	68
(三) 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69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0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1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2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2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3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4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76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7
三、 其他响应文件	78
(一) 商务部分	78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78
2. 业绩证明文件	79
3. 拟派项目团队	80
4. 其他商务文件	81
(二) 技术部分	82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82
2. 技术方案	83
3. 其他技术文件	84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5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85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6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9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208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518
- 3、项目名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47(万元)
- 6、最高限价：47(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是为采购人选取符合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要求的服务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评审为止。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经发证部门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注册于投标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5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

联系方式：027-83891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2-1-808

联系方式：027-832484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梦怡

电 话：13554181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1 号 联系方式：027-83891607 联 系 人：周文琦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2-1-808 联系方式：027-83248480 13554181683 联 系 人：韩梦怡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2.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47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 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招云客服。 联系电话：400-639-8178 或联系智能客服。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u>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u> 操作说明：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其他相关内容。</u>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1. 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2.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58.48.73.11:9090/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取费标准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u> 3. 支付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4. 收款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u></p> <p>5. 收款信息： 用户名：<u>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税号：<u>91420112MA4F231E8W</u> 账号：<u>8111501011800874686</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u> 联系电话：<u>027-83248480</u></p>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47 万元。</u></p>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不适用）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u>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东西湖区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u>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u>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

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

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

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

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20112-2026-005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20112-2026-00518.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改造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主管的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改造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开展年度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东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内部审计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从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概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情况、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情况、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效益情况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计的其他内容方面，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等结果，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预算金额：47万元；

★（二）最高限价：4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东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内部审计指导意见》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上述各项法规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并且所用法规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评审为止。

（二）服务地点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三）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6个月按服务清单内已完成100%审计进度的子项结算对应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85%。尾款待出具审计报告、且整理并移交完成合格的审计档案后15日内付清。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照报价系数进行报价,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取费标准×报价系数。报价系数不得高于30%,报价系数应为一个定值(不得有区间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例如:填写30%时表示按取费标准的30%结算(即3折),填写20%时表示按取费标准的20%结算(即2折)。

2、取费标准参照《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鄂价规[2010]265号中“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核业务”规定,即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实际投资金额*3%。

3、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管理服务费、材料、利润、税金、交通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与决算审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如果有漏项、错项,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未提出疑问的,也都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如果定标成立,漏项、错项部分是供应商的责任,其漏项、错项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内容，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内容、人员、设施设备等要求

（一）审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科室/代建单位	项目状态	概算批复 总投资 (万元)
1	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 临空港大道景观改造工程	区住更局	园林科	完工	51820.83

（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审计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和先后顺序完成了所有的审批环节。重点关注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合法，项目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开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以及“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等问题。

2、概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审计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概算执行的严肃性。重点关注项目是否存在“报小建大”、“报大建小”的问题，是否存在设计单位设计不合理、概算编

制漏项等问题；关注有无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

3、执行招投标制度及管理情况

审计招投标和工程承发包情况，检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方面执行招投标制度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应招标未招标擅自发包工程项目；招投标各方串通舞弊，暗箱操作，搞假招标“明招暗定”；招标人肢解工程规避招标；招标人未审批先招标、边设计边招标；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哄抬中标价格；不按中标价款签订合同等。

4、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重点关注有无中标或签订合同后，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合同订立程序以及合同内容及条款是否合法、真实和完整；合同文本格式是否规范，责权利约定是否明确；有无未按签订的合同条款严格履约，导致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损失浪费或资金流失的问题。

5、工程质量及安全情况

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有效；设计、施工、代建、监理等单位是否有资质和具备相应的能力；有无层层转包工程、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工程质量问题。重点关注监理、质量监督部门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审查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后，施工单位是否有效整改，是否擅自进入下道工序；关注工程实体质量，抽查部分原材料标准、规格、尺寸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

6、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审计。主要审查来源渠道的合规性、合法性；各项资金是否按计划到位，是否与工程建设进度一致。

(2) 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主要审查各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是否符合财政与财务管理规定。

(3)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应审查是否按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和支付资金。

(4) 有基建收入、结余资金和库存材料的项目，主要审查其收入或结余资金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审查竣工决算截止日建设项目资金账户实际货币资金余额等。

7、工程造价控制管理情况

审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质量情况和造价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因建设单位对施工管理不到位、监理单位失职渎职，造成建设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问题；不按合同约定管理组织施工，不按设计施工，降低质量标准，工期滞后的问题；不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或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串通造假，虚增工程价款的问题；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不严，多计多结工程价款等问题。

8、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审计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是否完整(主要应包括招标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制度、物资采购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是否明确。重点关注建设单位关于投资、质量、工期、安全、财务等业务的开展，是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9、环境保护和建设用地情况

审计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施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建设是否同步，实施是否有效；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有无违规越权审批、违规减免土地出让金，以及有关单位违规扩大征地规模、搭车征地、非法占地等问题。

10、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效益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财务会计核算

(1) 核算是否按建设项目财务和会计制度执行，支出手续是否齐全、费用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账簿、科目及账户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项目中的材料、设备采购等手续是否齐全、记录是否完整。

(2)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审计：根据审定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审核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各明细核算是否准确、尾工工程是否核定并计入结算总额，有无漏计、错计投资现象等。审查各明细账相对应的工程结算及其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库存材料、应付工程款等各明细科目的组成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审查工程结算是否取得合规的票据，是否按规定预留了质量保证金。审核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备料款的抵扣情况是否准确等。

(3) 设备投资审计。根据审定的设备及工器具费用结算, 审查各项设备投资明细核算是否准确, 设备的采购、入库、领用及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手续是否齐全, 有无漏计、错计投资的现象等。审查各项设备的购置成本计算是否正确、相关税费是否计入成本。审查与设备投资支出相关的内容如器材采购、采购保管费、库存设备、库存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委托加工器材核算是否遵循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等。

(4) 其它投资审计。

(5) 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各项建设项目效益指标、数据与实际数据进行对照比较, 审计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11、采购人因项目需要要求的其他审计内容。

★(三) 项目团队配备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团队。拟投入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不低于 2 人, 其中项目经理 1 名; 拟派人员数量不足的, 所投文件均无效, 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会计或审计或造价专业职称。(须提供承诺函)

2、承诺实际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一致。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随意进行更换。除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以外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若因离职、重大疾病等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在保证工作能够顺利交接的情况下, 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 并提供离职证明或医院提供的诊断书, 待采购人同意且进行试用合格后方可更换, 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要与更换前的相当(如: 都有同级别的资格证书等)。如更换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条要求进行承诺,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四)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五) 保密条款

未经采购人批准,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决算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依法依规保守工作中的各项国家秘密、审计工作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并根据项目要求签定保密协议。

★（六）其他要求

1、为采购包内项目提供清单及或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相应项目包的投标，否则视同违约处理，取消其服务资格，且不予支付服务费，并纳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2、采购人按照每个包所含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决算审计服务工作的安排，但不承担中标后项目变更（如项目取消、投资金额增减等）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在认识该风险存在可能性的前提下，结合自身承受能力进行投标，并承担因服务量（服务项）减少带来的风险。（须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

	<p>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1）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经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明材料。

	发证部门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注册于投标单位。	由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明材料。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不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如投票等)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

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p>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业绩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因材料不全不清难于辨识等原因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不给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p> <p>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20
	拟派项目经理	<p>拟派项目经理执业年限：执业年限 4 年（含）及以上的，得 5 分；2 年（含）-4 年（不含）的，得 3 分；1 年（含）-2 年（不含）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初始注册的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证、有效期内的年检证明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拟派项目团队	<p>拟派项目团队中参与决算审计编制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每提供 1 人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注册于投标单位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一致、有效期内的年检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技术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12

		<p>1、组织实施方案。（3分）</p> <p>2、信息沟通与反馈方案。（3分）</p> <p>3、审核程序。（3分）</p> <p>4、成果资料。（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12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情况</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项目重难点分析。（2分）</p> <p>2、项目重点应对措施。（2分）</p> <p>3、项目难点解决方案。（2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p>	6
	<p>项目风险分析及防控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风险防控方案。（2分）</p> <p>2、应急组织与实施方案。（2分）</p>	4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承诺。</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4 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项目进度目标承诺。(3分)</p> <p>2、项目进度具体保障措施。(3分)</p> <p>3、项目进度偏差的纠偏措施。(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承诺。</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9 分。</p>	9
质量保证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质量保证体系。(3分)</p> <p>2、质量保证承诺。(3分)</p> <p>3、质量保证与预控措施。(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9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承诺。</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9 分。</p>	
人员保障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项目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人员配备专业。（3 分）</p> <p>2、人员培训方案。（3 分）</p> <p>3、人员安排与工作分工。（3 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9 分。</p>	9
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信息安全方案。（2分）</p> <p>2、员工保密管理方案。（2分）</p> <p>3、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2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p>	6

		<p>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p>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内容：金银湖亮点片区景观工程、临空港大道景观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2. 服务期：_____

注：具体服务内容标准、数量、要求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

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费、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服务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 人员要求：_____

2.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3. 其他：_____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日期：_____

2. 交付地：_____

3. 其他：_____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双方协商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其他：_____

第六条 支付

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个日历日内支付。

2、尾款：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____个日历日内付清尾款。

3、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要求提供财政支付相关的票据、证明等资料。

4. 乙方接收账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账号：_____

5.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

4. 其他：_____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服务结束后及时整理服务期形成的所有资料、数据等相关档案，完成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4. 其他：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服务内容、人员要求、服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4.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

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份, 乙方_____份。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4. 中标结果公告。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开户行及行号: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公章）

通 讯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 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 号)	付款方式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如适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报价 (%)	备注
1				
投标报价合计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乙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